

#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科〔2010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 科研、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科研、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  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科学研究 学术行为 规范 办法 通知**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4月9日印发

校对：黄小芹

录入：黄敬秀

（网络传输）

#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、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 则

(一) 为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，规范我校科学研究工作，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，保障学术自由，促进学术交流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事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本办法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、共同参与制订，是我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。

## 二、基本规范

(三) 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遵循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不断推动学术进步。

(四) 我校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，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勇于学术创新，努力创造先进文化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。

(五) 我校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六) 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。

## 三、学术引文规范

(七)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详加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应如实说明。

(八)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，均属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# **四、学术成果规范**

(九)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(十) 应注重学术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

(十一)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精心设计研究方案，讲究科学方法。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。

(十二)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(十三)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(十四)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(十五)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(十六) 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#### **五、学术评价规范**

(十七)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十八)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(十九)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、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。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”、“首创”、“首次”、“国内领先”、“国际领先”、“世界水平”、“填补重大空白”、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。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十)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## **六、学术批评规范**

(二十一)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(二十二)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## **七、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处理**

(二十三)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著作权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专利法》和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十四)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，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分别给予校内通报批评、暂缓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、暂缓招研究生或暂缓研究生论文答辩等处罚。学校学术委员会为科研、学术行为规范的最高仲裁机构。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者，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八、附 则

（二十五）本规范将根据我校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（二十六）校属全体教职工务必认真遵守本规范，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接受本规范的监督与约束。

（二十七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工学院科研、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工院科〔2007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